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孝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